

討論文件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4/2020 號

嚴正要求政府杜絕中環海濱「屯門大媽」式表演滋擾，**以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背景：**

自 2018 年 8 月運輸署終止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及屯門區議會 2019 年 7 月通過促使政府取消屯門公園「自娛區」後，街頭表演者分散各地，「屯門大媽」更轉戰中環海濱以強勁音響又扭又跳「賣唱」，令中環海濱一帶晚上永無寧日。雖然上址附近沒有民居，中環海濱本是一家大細日常休閒的地方，跑步人士每日練習的好去處，現時噪音、治安等問題令人卻步。中環海濱及摩天輪更是世界級的旅遊景點，「屯門大媽」式的賣唱不但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更令遊人反感！

賣唱者每晚都在港外線碼頭至九號及十號碼頭的一帶海濱出沒，當中「屯門大媽」主要集中在中環天星碼頭至十號碼頭，他們不但打扮性感勁歌熱舞配備揚聲器以聲浪極大賣唱，他們更不時走近人群主動伸手問人拿利是。聲浪之大即使小輪仍未泊岸乘客已飽受噪音滋擾，情況令人髮指！中西區居民向我們反映，即使報警投訴，警員到場只以息事寧人方式處理，草草警告涉案人士了事，令他們大為不滿！

近月，我們更發現他們會佔用政府公眾地方擺放膠橈及射燈吸引觀眾駐足圍觀，部分攝影器材更高達近兩米，我們擔心通道受阻，若發生意外，後果不堪設想。據《東張西望》片段，「屯門大媽」與街頭表演者因擺放的位置等原因而起爭執，片段中更有警官表示每晚都收到投訴。主持了解事件期間更有一名「疑似睇場的黑衫大叔出嚟擋駕」，令人質疑中環治安變壞，將成為「屯門公園」的翻版！

問題：

1. 請問「屯門大媽」有否向政府部門申請於政府土地上表演？有無向政府部門申請娛樂牌照？
2. 為何政府部門容許/默許「屯門大媽」以政府的公眾地方作出取酬的表演？現時有無法例監管？
3. 為何政府部門容許/默許他們佔用政府公眾地方擺放膠橈、射燈及攝影器材？當中有否涉及違法行為？若然，政府部門能否提供檢控

數字？

4. 他們使用的器材涉及射燈及電力，他們有否向相關部門申請，以確保公眾安全？
5. 警方收到有關中環海濱的投訴數字為何？請按月詳情列明個案類別
6. 請警方列明作出檢控數字為何？ 成功入罪數字為何？
7. 請問警方如何處理當中的噪音滋擾，程序如何？以何客觀標準作出檢控？
8. 「屯門大媽」的表演行為令人側目，甚至令人反感，請問警方會否考慮以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12A 條 不良表演 而作出檢控？
9. 參與「屯門大媽」表演者有否涉及「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若然，數字為何？
10. 請問政府是否考慮立法監管街頭表演？

動議：

1. 要求政府杜絕中環海濱「屯門大媽」式表演，以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2. 要求警方於中環海濱設立警崗打擊現場的噪音等滋擾，並確保現場通道暢通
3. 建議政府制定一套完善政策，真正發展及推廣街頭表演文化

動議人：鄭麗琼

和議人：許智峯

文件提交人：

張啟昕 鄭麗琼 黃永志 梁晃維 任嘉兒 楊浩然 何致宏 彭家浩 黃健菁
許智峯 吳兆康 伍凱欣 葉錦龍 甘乃威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收到)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